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科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hm@qoco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程远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慧琴女士
财务负责人:余维先生
独立董事:吕晋芳女士
独立董事:郭文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世杰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hm@qoco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51-85266900
邮箱:hnhm@qoco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j00082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高亮利先生

董事、总裁:Tony Huang先生
独立董事:廖巧芳女士
独立董事:郭文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世杰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0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j00082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9-86665088
邮箱:csj00082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一、分红派息方案
1.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2,36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326,290.00元。

四、相关日期

除公司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裕福、张利英、黄斌、吕佩(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德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德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即为派发红利的公司。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沪港分拆上市规则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税[2018]1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暂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暂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4-62699622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里、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E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E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1.人民币普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2.其他			
三、总股本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六、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1,673,33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每股收益为0.3148元。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2-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里、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E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E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1.人民币普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2.其他			
三、总股本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六、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1,673,33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每股收益为0.3148元。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2-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里、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E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E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1.人民币普通股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2.其他			
三、总股本	393,022,520	188,660,810	581,693,330

六、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1,673,33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每股收益为0.3148元。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2-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2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wj@wt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斌
董事、总经理:何兰红
董事、副总经理:樊志坚;黄明轩
独立董事:周洪波
董事会秘书:高嘉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wj@wt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宇博
电话:0513-85506666-9609
邮箱:wfwj@wt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深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承德中深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承德中深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7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计提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 担保风险概述
(一)担保风险情况
2024年5月2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120240020651”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深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0.0000万元借款的5%[(即4,5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中深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钢铁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9,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4,4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深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资金。承德中深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承德中深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67366492K
注册地址:2011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承德滦平县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销售、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末,承德中深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901.07万元,负债总额104,936.6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269.60万元),净资产46,964.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22,925.99万元,利润总额-17,205.19万元,净利润-20,323.53万元。截至2024年3月末,

承德中深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630.51万元,负债总额103,507.4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241.20万元),净资产39,123.04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250,704.69万元,利润总额27,886.90万元,净利润-7,929.09万元。截至本担保日,承德中深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承德钢铁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行滦平县支行为承德中深公司提供的9,00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公司为上述款项51%[(即4,59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德中深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主合同项下9,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4,41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德中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承德中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深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其他担保事项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含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深公司提供不超过22,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深公司提供担保5,9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18,36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1%的比例为承德中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2,750.00万元,为关联方承德钢铁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的比例为承德中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2,2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决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4,590.00万元,剩余额度266,360.00万元。

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95,197.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